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21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，本（110）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延長105年一般及專業種子師資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58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種子師資參加回訓課程的影響，將原105年證明書之有效期限（105年8月22日至110年8月21日），延長調整至110年12月31日。
- 四、續上，請凡有提出展延申請需求之種子師資，得於110年12月31日前依上開申請流程提出展延申請，惟自110年後申請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11/25



110000408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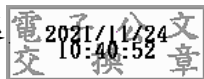


流程，仍須按原規定期限辦理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
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
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